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9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莉蓁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文賢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964元（計算式：202,356－31,392＝170,964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具狀提出上訴理由狀（需有上訴聲明及理由），並提出繕本2份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